

证券代码：300261

证券简称：雅本化学

公告编号：2024-021

雅本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、变更、否决议案的情况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雅本化学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（以下简称“股东大会”）现场会议于 2024 年 2 月 28 日下午 14:30 在太仓市港口开发区北环路 18 号 2 楼会议室召开；同时使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于 2024 年 2 月 28 日交易时间接受网络投票，即 9:15-9:25，9:30-11:30 和 13:00-15:00；使用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于 2024 年 2 月 28 日上午 9:15 至下午 15:00 期间接受网络投票。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的委托代理人共计 19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264,294,239 股，占雅本化学股份总数的 27.4361%。其中，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2 人，代表股份 261,773,539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7.1744%；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17 人，代表股份 2,520,7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.2617%。

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蔡彤先生主持。

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等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。

二、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4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64,036,83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026%；反对 257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974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6,307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6.0789%；反对 257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.9212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及子公司互相担保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62,594,43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3569%；反对 1,699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6431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,864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4.1058%；反对 1,699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5.8942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3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64,144,63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434%；反对 149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566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6,414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.7210%；反对

149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.279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4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64,144,13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432%；反对 149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566%；弃权 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2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6,414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.7134%；反对 149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.2790%；弃权 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76%。

5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补选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64,144,63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434%；反对 149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566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6,414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.7210%；反对 149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.279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本次股东大会经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刘一苇律师、郗璐璐律师见证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

结论性意见：综上所述，本所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有关中国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参与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人员资格合法、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合法、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雅本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关于雅本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雅本化学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四年二月二十九日